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ZGL2024-ZB035

工程名称：陇县城区段千河右岸水毁堤防应急修复工程

甲方：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

乙方：陕西德华永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签字地点：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

承包人（乙方）陕西德华永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该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城区段千河右岸水毁堤防应急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陇县城关镇

工程内容：修复护岸 20 米，新建防汛道路 70 米

二、合同形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承包单价详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以工地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及发包单位代表签字认可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三、合同工期

1、总日历天数 30 天。

2、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3、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从监理单位下达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期，若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具体按合同条款中第 8 款第 1 条之规定，乙方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甲方可以从给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款项。若乙方恶意拖延工程进度，严重影响工期，甲方有权终止该施工合同，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

甲方根据监理工程师核验的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必须按要求向项目办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否则工程款不予拨付。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路林强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建设方及监理方技术人员的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技术人员的要求拆除返工重建直至合格，返工费用自负。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249500.00 元

七、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附件
- 4、承诺书 5、本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施工安全：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确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保证施工人员遵纪守法，防止施工中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不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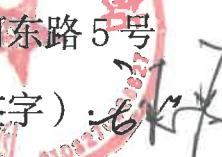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出现争议时，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档案存档一份、县招标办备案一份。

发包单位（盖章）：

地址：陇县北河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4603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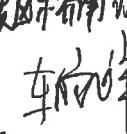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3090201201000063434

邮政编码：721200

承包单位（盖章）：

地址：陇县双碑高新区招商办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347965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帐号：154764606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形式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除因国家政策调整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2、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包括导流明渠开挖及回填、导流围堰填筑及拆除、抽水台班、临时施工道路、施工用房、施工用电等）、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三、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严禁乙方将本合同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让和分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四、书面通知

1、本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每两周召开一次监理例会，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参会。

五 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由建设单位向乙方提供施工范围、设计图纸，并组织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现场技术交底。乙方则：

(1) 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施工范围、设计图纸等资料，负责对本工程按设计施工，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放线位置正确负责。

(2) 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 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3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

2、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当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自费更改这些误差，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甲方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所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3、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六、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力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由甲方按本合同条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佣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

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坚守工地，每月出勤率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每工作日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小时。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离开现场的，请假需项目法人单位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若建设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人员缺岗，除施工单位接受 5000 元/次的处罚外，项目经理每次加罚 2000 元。

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 壹 万元的损失赔偿。

5、乙方应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自觉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每月向甲方提供民工工资发放清单，甲方进行核对，如发生劳资纠纷，甲方有权暂扣乙方工程款。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七、进度计划

1、投标单位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

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建设单位在审议投标文件时可提出质疑，中标单位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递交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八、工程工期

乙方投标承诺书中自报工期 180 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按时接管现场，并且在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从监理单位下达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九、工程质量

1、本工程应达到《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SL239—199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等级。乙方应按此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2、乙方如果竣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 向甲方赔偿。

十、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中标单位的投标价格一经“甲方确定”即作为合同价款，如需调整将在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工程款支付

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为签订合同价的 30%，付款时间应在承包单位进场完成一定的工程量后，向发包人提出预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清。

2.2 工程进度付款

(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根据承包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工程进度款分叁次支付。根据承包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达到 40%以上的工程量付第一次进度款，达到 60%以上的工程量付第二次进度款，累计达到合同工程量的 85%以上付第三次进度款。

(2) 结算办法：施工单位编制进度工程量，经监理单位现场核查认可，发包方审核同意后拨付。完成的工程量乘以其中标单价扣除质保金、预付款，即每次结算金额。一周内未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账资料及附件的，发包人拒绝或推迟支付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时，待审计结束后，按规定支付。

2.3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给定的为暂

估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内容，经计量签证后据实结算。

2.4 质量保证金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价款的 3%，在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扣留。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付清。

十一、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标段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权属界桩、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订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正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二、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 (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时间。
- (2)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 (3)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4)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甲方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同时归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三、缺陷修复

- (1)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3) 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

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动。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能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报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它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十四、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甲方将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由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时，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甲方。

十五、开工报告

(1) 乙方须按照投标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基础上，于 2 日内进行批复。

(2) 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给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

(3) 工程开工后，甲方将派技术人员进入工地进行工程质量监督。

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结算，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七、其它

1、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在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提交保险凭证，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工程结算时，以缴纳的保险凭证为结算依据。

2、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其中，3%以现金形式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7%以银行保函或转账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

3.、变更工程：所有变更工程的建设方案、预算须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施工，工程结算时，凭批准文件进行结算。

4、双方责任：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尽快组织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部管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并与监理、甲方办理施工场地及坐标、高程等技术交接事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5、本工程设计要求混凝土路面或毛石混凝土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自己拌和。

6、各施工标项在施工区域内严禁开采、外运砂石料。否则按盗采砂石事件查处。

7、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恶意拖延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